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線工程計畫年度總進度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管理科

*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轉6884

*傳真：03-3322116

*電子信箱：80011400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✓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，依各線工程計畫施工進度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預定進度：指本局辦理各線施工之預定作業進度。

(二) 實際進度：指本局辦理各線施工之實際作業進度。

(三) 比較：指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。

公 式：比較=預定進度-實際進度。

*統計單位：%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：按各線施工作業預定進度、實際進度及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路線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年3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站)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工程管理科依各線施工進度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